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4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841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13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15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

- 1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(班上有視障生優先)
- 2、特教合格教師(含實習老師)
- 3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

(二)上課時間：

- 1、第1階段：110年10月16日至110年12月12日。
- 2、第2階段：111年3月12日至111年5月22日(暫訂)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)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

輔導室 110/09/15 15:22



11000062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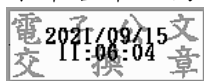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